

#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 答疑纪要

各投标人：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招标编号：狮建招[2025]050号）现发布本项目答疑纪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投标人问题的回复

问题 1、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因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业绩加分也包含了资格条件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请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即满足加分要求？

回复：是的，所提供的企业资格业绩若满足评分业绩要求的，可同时用于业绩评分。

问题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4.1 条“企业业绩（5 分）”第一点要求：“已交工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等级的新建（含扩建）项目施工业绩”该条中不低于拟建项目等级的类似业绩是否指的是招标公告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即投标人提供全国范围内新建（或扩建或提升改造或整治维护）的沿海一级渔港工程或沿海中心渔港工程或重力式沿海码头工程施工业绩均可满足上述加分要求。

回复：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15）款已明确。

问题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4.1 条“企业业绩（5 分）”第二点要求：“已交工的单个码头（防波堤）项目施工业绩”。已交工项目建设内容含有码头（或防波堤）工程是否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满足。

问题 4、若提供业绩中包含“对渔港锚泊区渔船吨位锚泊标准的提升建设”相关工程内容，该类工程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扩建”、“提升改造”或“整治维护”范围？能否作为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参与资格审查及业绩加分？

回复：不能，“扩建”、“提升改造”或“整治维护”认定以项目名称为准。

问题 5、提供的项目资格业绩是否可同时用于项目评分企业业绩得分？

回复：所提供的企业资格业绩若满足评分业绩要求的，可同时用于业绩评分。

问题 6、若提供的项目业绩资料无法明确体现相应业绩指标要求，是否可以另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证明？

回复： 合同协议书及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无法体现业绩加分指标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类似施工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二、本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做同样修改，招标文件与本答疑纪要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标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